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19〕61号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9〕48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9〕100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要求，针对职业教育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激发人才活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

二、评审名额

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岗位管理的要求，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化解评聘分开遗留问题，实现全面岗位管理。2019 年，职称评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正高级岗位资格限额 4 个，副高级岗位资格限额 9 个，中级及以下岗位资格按实际申报情况评审。

编外合同制人员按实际聘用岗位分类评审，专任教师可申报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非专任教师可申报参评高校教育管理系列职称。各级别评价标准和结构比例参照编内人员进行，评审名额在结构比例内严格掌握。

三、任职条件及评审方式

职称评审工作执行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含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组织员）职务任职条件基本要求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规定的评审权限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高校教师（含辅导员系列、思政系列、组织员系列）、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指导和监督下，由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确认）；其他各系列（专业）由各评审部门（单位）按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学院对申报各级各类职称的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初审，在各级别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择优推荐。

四、报送材料

1. 《申报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1份，由所在部门统一填写。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见附件2）3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3. 《2019年申报职称人员成果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1份（写实性概览，结合评审条件清晰有效地分类列举教学成效、科研成果、实践能力、工作实绩等），并报送电子文档。

4.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论文、著作等业绩材料的原件（其中3项作为代表作留在组织人事部，其他原件经组织人事部审核后返还本人）和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本人完成的主要内容，按照卷内目录装订，见附件4）；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须说明本人完成的工作量和所起的作用。申报人员均要通过中国知网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打印检索页一并上交。

5.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组织人事部审核后，返还本人；复印件需 A4 纸复印按照卷内目录装订）。申报人员需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历信息查询，并将查询页打印并随材料报送。

6.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所提供的论文应为正式学术刊物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非本专业论文不能按所晋升职务系列的学术论文对待，增刊和编辑出版的论文集不能按正式发表论文对待。

五、报送时间

组织人事部分时段审核申报材料，请申报人员按如下时间到组织人事部集中审核：

11 月 4 日（星期一）申报正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人员材料审核；

11 月 5 日（星期二）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材料审核。

申报人员必须按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组织人事部。

六、工作要求

1. 全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辽宁省高校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精神，落实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扎实稳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2. 申报人员填报的评审材料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如弄虚作假，将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取消聘任资格。

联系人：陈芳怡，电话：88041879

- 附件：1. 申报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3. 2019年申报职称人员成果情况一览表
4.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

申报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

所在部门（公章）：

排 序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 用 工 单 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类 别	学 历	学 位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及 时 间	毕 业 证 书 编 号	学 位 证 书 编 号	现 从 事 专 业 及 时 间	现 任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及 时 间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资 格	申 报 专 业 代 码	申 报 专 业	评 审 类 别

注：1. 身份类别请填写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才派遣；
2. 申报专业代码和申报专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填写，中小学教师填写“学段+学科”；
3. 评审类别请填写正常晋升、同级转评、晋升、破格、机关分流、直接申报或其他具体评审类别。

编号: _____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单位（全称）: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仅供评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 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 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
7. 需有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 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 “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 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12.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半身 免冠 相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岗位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何时何地授予何种学术荣誉 称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本人档案现存单位 （全称）				联系人 及电话		

二、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 术）工作	职务（资格）	证 明 人
备 注				

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励、效益 或专利并填写 获奖证书或专利号	鉴定机构 及证明人	备 注

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名 称	发表情况 (出版社、刊物期号、 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 注

五、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学 习（培训）地 点	主 要 内 容 及 成 绩	是 否 脱 产	证 明 人

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

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内容		公示结果
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学 科 评 议 组 意 见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八、评定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专 业		资格名称				
评 委 会 评 定 情 况	例会人数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经评定（认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系列 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资格。					
	主任委员： 公 章 副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管理号：						

备 注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上述内容请申报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并签字）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上述内容请单位审核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评定表一式三份，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用人单位（人事档案）、个人各持一份。

2019 年申报职称人员成果情况一览表（示例）

序号	姓名	最后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和时间	现任职务及审定时间	申报系列及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参评成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佐证材料
1	姓名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授予单位及时间	讲师 2011.07	高校教师 副教授	科研成果： 代表作：（限 5 个，含论文、著作、教材等） 论文：《刊物名称》（发表论文名称），20××年×期，第 1 作者或独立完成； 著作或教材：《著作或教材名称》，独著或第×著者或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社，出版日期，本人完成××万字； 其它（5 个代表作以外成果）： 论文×篇（第 1 作者×篇，第 2 作者×篇，第 3 作者×篇）； 著作：×本，第×著者×本，参编×本； 教材：×本，主编×本，副主编×本，参编×本； 项目：主持××项目 1 项（经费××万元），立项时间 20××年××月； 参与××项目×项（第×完成人，第×完成人）； 专利等：成果获取时间、第×完成人... 实践能力： 工作实绩：	

编 号：_____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装

订

线

单位（全称）：_____

主 管 部 门：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专业名称：_____

申报资格名称：_____

时 间：_____

说 明

1. 复印件如有涂沫、擦痕，或无单位、主管部门审验公章审验人签字无效。
2. “主答论文”指申报人自己选定拟参加答辩的论文。
3.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是现资格取得以后的，方为有效。
4. 此材料仅供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申报人须按目录明细、次序将报评材料装订成册，并填写页码。

序 号	目 录	页 码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2	学历资历	
	学历相关材料	
	学位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主要业绩成果	
	获奖证书及有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4	主要论文、著作	
	主答论文（三篇）发表物（复印件）	
	主要著作出版物（复印件）	
5	其 它	
	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	
	其它证明（复印件）	

一、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单位：_____ 申报专业名称：_____ 申报资格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现在岗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学（院）校 及专业（学制）	
学 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资格及 取得时间	
何时何地受 何种荣誉奖 励					
学术团体 社会兼职					
年度考 核结果		从事何工作			
工 作 经 历					
单位推荐意见（德、能、勤、绩）	公 章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成果、论著（文）（获奖排名、发表刊物、采用部门）		
主管部门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其余可复印，仅供评委会使用。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二 学 历 资 历

三 主 要 业 绩 成 果

四

主

要

论

文

、

著

作

五

其

它
